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90号

罪犯王晓东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3刑初2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。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晓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1998.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严重违规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1次，即2023年3月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2年9月、2023年9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本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1万元（见缴纳凭证、结案通知书及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函）。

本案于2023年 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晓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